



政治典訓初集

卷五十
獎廉能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五十

獎廉能

○康熙八年十月丙戌部議不准江都降調
知縣軒轅蔭留任。

上曰。軒轅蔭既經總督麻勒吉疏言百姓戴之
如父母。確知廉能。不敢隱蔽。可如所請留任。

○康熙九年二月戊寅樂亭知縣于成龍署
事灤州。以送囚脫逃。當降調。縣民王爾正

等稱其廉潔愛民。額請留任。部議不准。且坐爾正等越奏罪。

上曰。王爾正等所奏。知縣于成龍愛民事蹟。可令該撫確察虛實。以聞。尋巡撫金世德奏。成龍潔已惠民。誠如爾正等言。吏部持議如故。

上曰。于成龍果係愛民良吏。百姓願為保留。令巡撫核其實。俟疏至再議之。尋世德以治狀

聞。始議成龍降二級留任。

上從之。

○康熙十八年十月戊寅。吏部言各省舉卓異官。應准紀錄。停其給賞袍服。

上曰。此所以獎勵吏治也。仍如例給之。

○康熙十九年十月戊申

上問大學士等曰。今居官者能尚清廉否。大學士李蔚等奏曰。

皇上以清廉訓誡臣工。近皆謹身自守。

上曰。崇尚清節。乃國家為治之要。官皆廉潔。則百姓自得遂其生矣。復

問曰。直隸巡撫于成龍居官若何。李蔚奏曰。操守極清。

上曰。今京官有如于成龍者否。大學士馮溥奏曰。順天府府尹宋文運亦有清名。其家甚貧。上曰。清廉不在貧富。謂富者必貪。而貧者必廉。

可乎。亦視其人居心若何耳。

○康熙二十年二月己丑

上謂直隸巡撫于成龍曰。爾為當今清官第一。殊屬難得。聞昔在黃州。土寇嘯聚。爾往招之。即時投順解散。何以致之。成龍奏曰。此皆藉皇上威德。臣有何能。

上因問屬吏亦有清廉者否。成龍以知縣謝錫袞同知何如玉羅京對。

上曰。爾前所奏。知縣趙履謙。甚當。成龍奏曰。履謙。過而不改。臣不得已而奏之。

上曰。為政之道。當知大體。小聽小察。不足為多。且人貴始終一節。爾其勉之。

○丙申

上諭學士庫勒納等曰。直隸巡撫于成龍。自起家外吏。即有廉名著聞。歷陞巡撫。益勵清操。自始至終。迄無改轍。凡在親戚交遊。相請托。

者。概行峻拒。頃來沙河所屬人員。並戚友間。有饋遺一介不取。朕甚嘉之。知其歷官廉潔。家計涼薄。特發內帑白金一千兩。朕親乘善馬一匹。命爾等賚賜。成龍既膺寵賚。想當益加砥礪。朕親製詩一章。嘉其廉治。因裝潢未就。俟事畢。至京賜之。

○壬寅

上如鞏華城。復

諭大學士明珠學士庫勒納等曰朕前以巡撫于成龍恪守清介曾親製嘉獎之詩今裝就手卷爾等可賚賜之。

御製詩並序曰直隸巡撫于成龍秉性淳樸廉介夙聞朕心嘉賴俾典節鉞保釐畿輔惟能激濁揚清始終如一清潔之操白首彌勵真國家之所重人不能也茲來陞見爰賜以詩用示鼓勵之義且以風有位焉詩曰自昔崇

廉治。勤思吏道澄。郊圻王化始。鎖鑰重臣膺。政績聞留犢。風期素飲冰。勗哉貞晚節。褒命日欽承。既而總督兩江。

特加兵部尚書以示勸勵。特諭禁之。

○三月癸酉吏部以副都御史員缺開列順天府府尹宋文運等

上曰。宋文運之清。乃是真清。非徇虛名者。可補授副都御史。

○五月壬子先是原任直隸巡撫于成龍題
薦知縣邵嗣堯孫弘業知州于成龍州判
衛既齊等部議不允。

上曰于成龍居官清正表率屬僚近來直隸各
官俱善所薦之人應從其請以昭鼓勵。

○十二月丙戌吏部以江南總督于成龍保
題降調鎮江府知府高龍光請留原任。議不准
行。

上問曰高龍光居官若何。大學士勒德洪李蔚
等奏曰居官頗有賢聲。

上曰高龍光居官既善可留任不為例。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辛巳

上諭大學士勒德洪明珠王熙等曰凡居官以
清廉為要。今九鄉若有真知其人者。無論內
外大小官員。令其據實舉奏。越翼日壬午。九
鄉等舉直隸巡撫格爾古德吏部郎中蘇

赫范承勲江南學道趙崙揚州府知府崔
華兗州府知府張鵬翮靈壽縣知縣陸龍
其等。

上曰。近聞格爾古德病甚羸弱。特遣御醫前往。
陸龍其向聞其居官甚善。今衆皆稱之。想當
是實。但從此操守不改。永著芳聲。方為真實
好官耳。

○癸未吏部以通政使員缺。開列詹事府傳

蠟塔等。

上曰。頃九卿大臣舉蘓赫清廉。前差往湖口時。
多稱其所行之善。可將蘓赫補授通政使。庶
廉善者益加勸勉。貪劣者亦知愧恥耳。

○十一月乙丑

上命大學士明珠傳

諭江寧知府于成龍曰。朕於京師。即聞爾居官
廉潔。今臨幸此地。諮訪與前所聞無異。用是

賜爾朕親書手卷一軸。朕所書字。非爾等官職應得者。特嘉爾清操。以示旌揚。但人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爾必自始至終。無改厥操。務效前總督于成龍。正直潔清。乃無負朕優眷之意。

○辛卯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巡歷江南。採訪已故總督于成龍居官廉介。潔已奉公。閭巷細民。

及各省之人。無不望風贊頌。此等清操。從古以來。實罕其匹。當為廉吏第一。其應得卹典。已照例給與。格外作何褒卹。以副朕軫念勞臣。表勵廉節至意。爾等共集議之。王熙等奏曰。于成龍清操。始終一轍。非尋常廉吏可比。宜破格優恤。以為廉吏勸。今議于成龍加祭賜諡外。特加贈太子太保。廕一子入

監讀書。

上報可又

親製碑文錫之。

御製碑文曰。朕讀周官六計。獎吏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辯。吏道厥惟廉重哉。朕用是審觀臣僚。有真能廉者。則委以重寄。錫以殊恩。所以示人臣之標準也。爾于成龍秉心樸直。蒞事忠勤。而考其生平。廉為尤著。以故屢加特擢。皆朕親裁。蓋拔自庶官之中。游授

節鉞之任。爾能堅守夙操。無間初終。古人脫粟布被。或者嫌於矯偽。爾所謂廉本於至誠。聞爾之風。可以興起。乃不慙遺。忽焉奄逝。日者省方察吏。南及江表。採風謠於草野。見道路之謳思。清德在人。於今不泯。惟爾之廉。天下所知。朕俯合輿情。載褒勁節。既考名副實。謚曰清端。塋祭以禮。又晉之崇秩。賜予有加。恩卹爾子。嗚呼。人臣行已服官。事主之道。爾

可謂有始有卒者矣。顧不可以風世也歟。

○十二月庚子

上召江南按察使于成龍之父原任阿達哈哈
番于得水。至

軋清門。

賜以貂裘披領。

諭之曰爾子居官清廉。惟爾訓教有方。特加賞
賚。爾其勗勉。爾子殫心竭力。始終如一。朕不

難頻加陞擢。苟末路不終。辜負國恩。定行懲
治。亦爾家門之玷也。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癸卯禮部題原任刑
部侍郎宋文運應否與謚。

上曰宋文運素行清廉。可予謚。

○九月丁亥吏部以江蘇巡撫湯斌保題常

州府降調知府祖進朝留原任議不允。

上曰設官原以愛養民生。巡撫湯斌保奏祖進

朝清廉。地方百姓莫不同聲懇留。可從所請。仍留原任。以勸廉吏。

○康熙二十五年九月庚寅。先是粵撫却浴在任病故。

上曰。廣西巡撫却浴。前巡視兩淮鹽政。潔已奉公。恤商裕課。後經簡任鎮撫粵西。清廉愛民。克稱厥職。其所動錢糧。非係入己。從寬免追。以昭朕優恤廉吏至意。尋奉

旨復其官。至是其子郝林。又循例請給卹典。部議不允。上特予之。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乙卯

上諭曰。設官分職。原以為民得一良吏。則生養遂。今觀各官。非無品行清潔者。然皆心凜國法。非由秉也。能如直隸巡撫于成龍之真實清廉者甚少。觀其為人。天性忠直。絕無交遊。

惟知愛民。即其本旗王門。亦不一至焉。直隸
百姓旗人。罔不愛戴感頌。如此良吏。苟不從
優褒獎。何以勸百僚乎。或晉銜宮保。或加職
尚書。其下九卿議之。于成龍前因九卿奏薦。
朕始擢用。今考其政績實善。嗣後遇此良吏。
勿論官之大小。九卿其保舉以聞。越翼日丙
辰。大學士等奏曰。尚書銜舊例按品遞加。
至於宮保。乃出

特恩。今督撫內有雲貴總督范承勳。山西巡撫
馬齊。四川巡撫姚締虞等。風節夙聞。其餘
司牧。或間有循良。九卿等未獲周知。惟原
任布政司傅臘塔。優於官守。衆共知之。已
蒙

皇上洞鑒。召還內用矣。

上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然尚存勉強。若于成
龍則出自誠心。絕無瞻顧。今人不奔走大臣

之家。則恐為其所啣。于成龍獨介然自守。屏絕私交。即大臣亦無奈成龍何也。著加宮保銜。既壬戌。

上諭吏部曰。國家設官分職。原以綏靖地方。惠養黎庶。督撫為封疆大吏。表率屬員。尤須才守兼優。諳練政務。方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巡撫于成龍自為縣令以至郡守。素秉清操。愛民盡職。遂從臬司超擢巡撫。簡任以來。孤介自持。清廉益著。釐奸剔弊。扶弱鋤強。境內安寧。旗民允服。殊為可嘉。從優特加太子少保。以為廉能稱職者勸。

○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辛卯吏部請補江南江西總督

上顧大學士等曰。尚書張鵬翮為浙江巡撫時。操守清廉。大得民心。可改授此職。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辛酉兩江總督張鵬

翱奉使自陝西還。

上召謂曰。爾等入秦。朕曾確訪。爾操守果廉。一介不取。張鵬翱奏曰。臣屢蒙

皇上優寵。即捐糜難報。僅能自守。乃臣子之常。

今蒙

聖諭。臣不勝惶愧。

上曰。廉潔守身。誠非易事。又

顧伊桑阿等曰。天下廉吏。無出張鵬翱右者。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己酉。先是

上以江西巡撫員缺。命九卿於布政司內薦舉。

至是。大學士伊桑阿等奏。九卿薦舉浙江

布政司趙申喬。

上問更薦舉何人。伊桑阿奏。更無薦舉者。

上曰。趙申喬居官甚優。杭州有滿兵駐防。雖三

尺之童。無不知者。且操守廉潔。州縣解至錢

糧。趙申喬親視秤兌。若有贏餘。即還解餉之

人。老子成龍張鵬翮及趙申喬俱係清吏。不特今時無匹。古亦罕有。居官者若云似此甚易。我亦可能。此必詭譎之人。斷不能踐其言也。趙申喬自任布政以來。地方甚有裨益。朕甚嘉之。伊桑阿奏請以申喬補授江西巡撫。其布政使缺另補。

上曰。如此良吏。豈易得乎。江西地方褊小。張志棟巡撫浙江。居官亦優。將張志棟調補江西。

趙申喬除授浙江何如。伊桑阿奏曰。甚善。乃命張志棟調江西巡撫。趙申喬補浙江巡撫。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戊寅。

上駐蹕蘓州行宮。

召江蘇按察使張伯行近前。

顧諸大臣曰。朕至江南。訪聞張伯行居官甚好。一文不取。總督卽穆布奏曰。張伯行敦厚。衆皆稱之。

上又曰一文不取之名最不易得張伯行乃真不取者也。是由進士陞擢正途出身不可以書生待之。張鵬翮保舉人員內唯張伯行蔣陳錫尚優並無狗庇。張伯行奏曰臣本微賤蒙

皇上擢擢按察使。惟思効死圖報何敢妄行。是日吏部為福建巡撫李斯義員缺開列內閣學士拉都渾等職名具奏。

上曰福建巡撫員缺甚為緊要朕意欲以張伯行補之。張伯行清而有辦事之才其廉篤實即在行陣間亦非退縮者。馬齊奏曰以之補授甚當。擢用如此等人則衆人皆鼓勵爭自濯磨矣。

上曰着張伯行為福建巡撫。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丙子

上謂大學士等曰觀原任尚書宋學其心亦善。

久任江蘓巡撫。至十有七年。循理而不生事。蘓人口惡。初尚怨之。後陞任而連遭水旱。蘓人始追思之矣。昔曾問張鵬翮。宋犖之後。接任巡撫于準何如。張鵬翮奏云。居官亦未嘗不善。而其時不佳。數年連遭水旱。是以不得美名。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丙子。大學士溫達等覆請四川巡撫年羹堯所題請以雲南廣

西府知府盧詢補授四川建昌道一疏。

上曰。盧詢著照該撫所請補授建昌道。又

曰。年羹堯自授四川巡撫以來。作為甚優。頗有擔當。閱其奏摺。皆明白指陳。毫無欺隱。較能忝殊勝。較其父亦優。目前觀之如此。但不知其日後何如耳。

○九月丙辰。大學士等覆請江寧巡撫張伯行題。哀病乞休一疏。

上曰張伯行操守極清朕實可保斷不可聽其
求退。揆伊乞休之意。蓋因督撫不和耳。而江
南地方亦不可無此疆幹。總督督撫不和。皆
由于各護其人。即如江寧江北一帶。皆稱揚
鳴禮。蘓松一帶。皆稱揚張伯行。前者鳴禮題
叅藩庫虧空。欲俟新任布政司到任後再行
詳查。張伯行竟不會同總督。又補叅虧空。不
和之端。由此而起。又

曰。張伯行乞休。或與總督不和。或聽屬員指
使。張伯行陳鵬年曾在河工。然陳鵬年豈可
與張伯行並論。李光地奏曰。原是兩種人。張
玉書奏曰。陳鵬年爲人霸氣。

上曰。陳鵬年其人不可信。若張伯行辦事之亦
雖未必勝人。乃一正人也。其品行朕可保其
始終。爾等擬一溫旨慰留。

○康熙五十年五月丙午。禮部題川陝總督

殷泰疏稱生員王文試等以陝西學道朱
軾居官清廉秉公考取今因造冊遲延降
調具呈懇請題留相應據呈奏

聞。

上曰。朱軾居官何如。着問九卿回奏。九卿尋奏
居官果善。

上曰。朱軾着帶所降之級留任。

